



為租戶提供的資源與資訊

《住房穩定通知法案》要求提供

如果您是波士頓市租戶，您可能有資格接受以下機構的幫助。可能會有一些收入限制和其他資格標準。

如需獲得解決房東/租戶事務的說明，包括有關驅逐、找屋協助、法律服務介紹以及財務援助申請的資訊，請連至以下網址：boston.gov/housing-stability，或撥打以下電話：(617) 635-4200。

如需獲取租金援助、租金欠款以及/或者搬家費用方面的幫助，請連至以下網址：
州政府租金救濟基金 (State Rental Relief Fund, 簡稱RAFT)
www.mass.gov/guides/facing-eviction-we-can-help, 或者撥打211號碼
市政府租金救濟基金 (City Rental Relief)
boston.gov/financial-assistance-renters, 或撥打311號碼

如需獲取驅逐方面的法律協助和維權服務，請聯繫：
大波士頓法律服務部 (Great Boston Legal Services)
(617) 603-1807
哈弗法律援助局 (Harvard Legal Aid Bureau)
(617) 495-4408
哈佛法學院法律服務中心 (Legal Services Center of Harvard Law School)
(617) 390-2535

住房穩定辦公室租戶在驅逐案例中享有的權利

請務必盡快諮詢律師。作為租戶，您可以選擇（但並非必須）在《搬離通知》中所列的搬離日期之前搬出。只有法庭才可以命令您從家中搬離。住房穩定辦公室可以為您安排一位律師，並提供其他驅逐方面的資訊。請連至boston.gov/eviction-questions，瞭解更多資訊。現在申請租金援助可能會導致您的住房法庭案件暫停。

《搬離通知》

房東會向租戶發出《搬離通知》(在大多數情況下)

- 提前送達通知的時間會根據租房類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大多數情況下，該時間為14天或30天，或一個租期。

法庭訴狀

房東會向租戶提供一份簡易程式訴狀

- 傳票和訴狀將由一名警員/警長親自送達，或者留在租戶的公寓，並用普通郵件寄送。
- 傳票將列出法庭的地點，並且您將在稍後收到一份法庭通知，告知您聽證日期和時間。**請注意這些日期 ——如果錯過出庭，可能會導致對您不利的自動判決。**
- 某些聽證將通過Zoom線上進行。如果您需要使用電腦，請致電上述法律資源之一。
- 租戶可能會至少提前2.5週收到開庭日期通知。有關您的開庭日期的更多資訊，請連至 masscourts.org進行查詢。
- 在聽證會上，您可能有機會免費獲得律師服務。您必須提出申請才能與該律師溝通。

提交答辯狀和陪審團審理要求

租戶有權在訴狀中的截止日期（「應答日期」）之前提交答辯狀和陪審團審理要求，以及其他文件

- 租戶應在首次出庭三天前向法院提交，並向房東（或房東的代理人）提供，答辯狀和陪審團審理要求。
- 答辯狀對租戶針對房東提出的財產、任何應付租金以及任何違反租約情況的訴訟請求的抗辯或反訴進行解釋說明。反訴是指租戶針對房東提出的訴訟請求，例如惡劣的條件或押金收取不當等。
- 在同一截止日期之前，租戶有權提交和送交舉證請求（要求房東提供有關案件的資訊）和陪審團審理要求。
- 告知法庭，您已經申請了租金援助。這可能會導致您的住房法庭案件暫停。



掃描二維碼或連至以下網址 bit.ly/hsnainformation查看此文件的其他語言版本。

本文件僅供參考，不構成波士頓市提供的或代表波士頓市提供的法律建議。

